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3-05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李淼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通过《关于委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委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淼先生(主任委员)、贺颖先生、徐剑先生、方忠喜先生、吕向公先生、彭俊彪先生、张跃农先生。

2、审计委员会:李勤女士(主任委员)、张跃农先生、方忠喜先生。

3、提名委员会:彭俊彪先生(主任委员)、李淼先生、李勤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彭俊彪先生(主任委员)、李淼先生、张跃农先生。

三、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徐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郑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冯坤先生、李玉祥先生、陈建国先生、韩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晓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简历:

李淼先生:58岁,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佛山)液晶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理事长;陕西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发展联盟常务副理事长;陕西省LCD/OLED新型显示产业创新联合体首席科学家;陕西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徐剑先生:52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彩虹集团分司彩虹玻璃厂屏车间副主任;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制造二部副部长、部长、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工程师、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董事长、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监事、平板显示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电子玻璃研究院院长。

郑涛先生:52岁,大专学历,经济师。自1994年起在本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管理工作,1996年起任授权代表、证券事务代表至今;1998年6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兼任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董事;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董事。

冯坤先生:43岁,大学学历。曾任咸阳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咸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陕西丰宏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陕西能源咸阳西郊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陕西融信易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咸阳启点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晓春女士:51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彩虹集团分司彩管二厂财务部负责人;彩虹零件厂财务科长;彩虹电子枪厂财务科长;彩虹光伏玻璃厂财务科长;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监事;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监事;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监事;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玉祥先生:58岁,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彩虹集团分司采购部副总经理、营销部副总经理,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营销二部总经理、营销部部长、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建国先生:55岁,中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本公司营销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营销部部长、资材部部长。

韩　俊先生:52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设备部副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本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工程管理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8,838,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0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郭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8,838,897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淼	2,558,779,198	99.9976	是
2.02	贺颖	2,558,780,199	99.9977	是
2.03	冯坤	2,558,779,200	99.9976	是
2.04	徐剑	2,558,779,200	99.9976	是
2.05	方忠喜	2,558,779,199	99.9976	是
2.06	吕向公	2,558,779,198	99.9976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勤	2,558,780,199	99.9977	是
3.02	张跃农	2,558,779,199	99.9976	是
3.03	彭俊彪	2,558,779,198	99.9976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郭泉	2,558,780,197	99.9977	是
4.02	黄玲	2,558,779,197	99.9976	是
4.03	任建伟	2,558,815,897	99.99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李淼	411,584,919	99.9854				
2.02	贺颖	411,585,920	99.9857				
2.03	冯坤	411,584,921	99.9854				
2.04	徐剑	411,584,921	99.9854				
2.05	方忠喜	411,584,920	99.9854				
2.06	吕向公	411,584,919	99.9854				
3.01	李勤	411,585,920	99.9857				
3.02	张跃农	411,584,920	99.9854				
3.03	彭俊彪	411,584,919	99.9854				
4.01	郭泉	411,585,918	99.9857				
4.02	黄玲	411,584,918	99.9854				
4.03	任建伟	411,621,618	99.994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同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3-05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威阳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郭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2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2023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学裕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62,554,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12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2,808,8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8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49,745,4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54,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54,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54,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54,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54,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54,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54,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54,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宗律师、姜羽菁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6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671,2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671,2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7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7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铭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567,283	99.9790	17,268	0.02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567,283	99.9790	17,268	0.02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567,283	99.9790	17,268	0.021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徐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998,690	93.138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660,293	99.6958	17,268	0.304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660,293	99.6958	17,268	0.304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660,293	99.6958	17,268	0.3042	0	0.0000
4	《关于选举徐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	0.088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意晓峰先生已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86,700股。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栋梁、郑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1,0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邬晓峰、耿涛、金铭康回避表决。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最新人员情况,董事会同意由独立董事徐春先生担任相应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3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1,0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2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10.00万股,占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目前处于新致转债的转股期,因此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按2023年12月8日的股本总额)股本总额24,817.9768万股的4.0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1,0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0)。

3、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85)。

4、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1,0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3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1,0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0日,并同意以15.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0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2月20日

2、授予数量:1,01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4,